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0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三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重庆四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镇陈青路 165 号。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指导下，促使公司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期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业务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 第十九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程望罗、裴前凤、桑志强三位自然人，各方各自持有股份数（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程望罗	3400000	净资产	68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	裴前凤	1100000	净资产	22	2010 年 11 月 30 日
3	桑志强	500000	净资产	10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合 计		5000000		1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后进行增资；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636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股份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和其他未单独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或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三)、(十四)、(十六)项中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第(十五)项中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应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
- 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电话会议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一董事以上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的提议,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

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或持股凭据；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第四十三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决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

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屋租赁，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

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第五款第二项进行审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

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上述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股东、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本章程、公司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对外担保事项为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之外的事项，购买出售资产为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和其他未单独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为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满 50%的事项，关联交易为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为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之外的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 （十七）公司运营中除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各项事宜，董事会可将其权力范围内的若干日常经营事项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每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之外的事项，但如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八）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八）项、（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事项作出决议，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

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应在填补辞职空缺后方能生效。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以前任监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未按上述规定召开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监事会的监事有权自行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传真；
- （八）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九）邮寄资料。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
-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正式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但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公告方式；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